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494號

債 權 人 梁宸睿

債 務 人 強星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秀琴

一、債務人強星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時，如執票人未於發票日後七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此觀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、第132條規定即明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強星企業有限公司、陳秀琴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票款云云。惟債務人強星企業有限公司所簽發之面額1,000,000元之支票1紙雖經債務人陳秀琴背書，然依債權人提出支票之退票理由單，發票日為民國110年5月31日，債權人遲至111年3月4日始為付款之提示，顯已逾前述7日之法定期間，債權人即已喪失對背書人即債務人陳秀琴之追索權，自無令支票背書人陳秀琴就該支票負票據責任之餘地，依首開規定及

01 說明，本件聲請就對債務人陳秀琴請求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05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